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安全简报



正道·凝聚·创新·卓越

一、本月安全态势概览

1.1 当月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安全运行：当月未发生不安全事件；

截至4月30日，累计安全运行2953天。

大气、废水100%达标排放，其中烟气平均排放浓度：氮氧化物 29.51 mg/m^3 ，二氧化硫 13.35 mg/m^3 ，颗粒物 2.47 mg/m^3 。

1.2 月度两票统计

单位	指标	工作票（份）			操作票（份）		
		总数	不合格票数	合格率	总数	不合格票数	合格率
统计		159	0	100%	60	0	100%

月度特种作业统计

单位	指标	动火工作票（份）			其他特殊作业许可证（份）		
		总数	不合格票数	合格率	总数	不合格作业票数	合格率
统计		36	0	100%	31	0	100%

1.3 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筑牢安全防线 护航生产攻坚 —— 公司圆满完成

2026 年度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深入贯彻公司“优质攻坚”工作要求，全面巩固2025年安全生产提标成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3月20日至4月20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2026年度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本次检查聚焦安健环体系建设、制度执行、特种设备、重点项目及春夏季“七防”等关键领域，以“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为原则，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坚固防线。

本次大检查由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责任制、制度执行、特种设备、重点项目、夏季七防五个专项检查小组，明确组长、成员及检查职责，对照标准逐项排查。在安健环体系与制度建设方面，重点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岗位责任清单更新、九大核心制度执行情况，针对制度标准过期、条款与新规不符、现场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精准梳理。特种设备检查全面摸排公司特种设备台账，核查注册登记、检测检验及“一台一档”建设情况，确保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

结合春夏季生产特点，专项检查小组重点排查防雷接地、防汛设施、防小动物封堵、高空构筑物安全等内容，紧盯电缆沟封堵、厂房彩钢瓦、应急物资储备等薄弱环节。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检查首次采用了无人机对锅炉顶部的彩钢瓦情况进行了检查，体现了科技在安全检查中的应用。针对综合检修、低温热利用、高新线、热泵等重点项目，检查小组围绕资料归档、现场管理、预案编制、风险辨识、培训落地等方面开展专项核查，确保项目建设与安全管理同步推进。



检查过程中，各小组严格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对发现的隐患逐一登记建档、分级评价，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及期限。本次检查共排查出制度合规性、现场管理、设备设施、标识标牌等各类问题 91 项，涵盖消防、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环保管理、巡回检查等多个维度。针对制度标准过期、消防责任人未更新、应急物资管理不规范、特种设备未检测、重点项目资料缺失等突出问题，检查组现场下达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部分紧急隐患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正按计划推进。各部门以此次大检查为契机，复盘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管理制度，补齐管理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将检查成果转化为日常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此次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了公司安全管理底数，有效消除了一批潜在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了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下一步，公司将持续紧盯隐患整改闭环，强化常态化安全监管，不断完善安健环管理体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为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2026年4月23日至4月30日是全国第24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深入贯彻国家卫健委工作部署，践行“正道、凝聚、创新、卓越”的金泰宗旨，以《金泰忠诚准则》为引领，全面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升员工职业健康素养，切实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守护职业健康，共建健康中国。

二、活动时间

2026年4月23日——4月30日。

三、具体活动内容及分工

1、主题宣传与素养提升

围绕活动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岗位危害识别、防护用品使用、应急处置等内容，提升全员职业健康素养。

责任部门：安健环部、热电事业部、建材公司

2、针对性职业卫生培训

热电事业部、建材公司结合岗位风险特点，开展粉尘、噪声、高温、有毒有害等针对性防护培训，做到全员覆盖。

责任部门：热电事业部、建材公司

3、职业卫生专项检查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对作业场所危害因素、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警示标识等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台账。

责任部门：安健环部牵头，热电事业部、建材公司配合

4、职业健康问卷调研

面向全体在岗员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问卷调研，收集员工关于职业健康体检、作业环境、健康保障等方面的意见诉求。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部、安健环部

四、活动要求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将活动内容与《金泰忠诚准则》的宣贯相结合，切实关爱员工身心健康，体现金泰关爱员工，履行社会责任与担当的使命。

2、各部门积极组织自查自纠工作，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将整改闭环情况报安健环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安全文化专栏

2.1 政策法规速递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6年5月12日为第18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5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发通知，对全年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系统性部署，核心内容如下：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要求各单位深入贯彻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学习成果转化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实效，推进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二是深化科普宣教。分层开展干部培训、基层实操训练，依托各类平台开展多场景、分众化科普宣传，全面提升社会应急避险能力。三是聚焦隐患整治。紧盯重大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地质洪涝高风险区、施工营地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极端灾害工况安全隐患、预警短板和预案漏洞，建立闭环整改机制。四是抓实实战演练。围绕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复杂场景开展综合演练，重点针对“三断”极端情况开展保底通信和应急装备实操训练，提升协同处置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五是夯实应急保障。常态化开展灾情监测研判，前置应急物资和力量，优化预警叫应、转移避险、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机制，保障突发灾情高效处置。

通知同时要求各项工作务实推进、一体衔接，杜绝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由各级防灾减灾机构统筹督导落实。

对我们热电企业的核心意义：

热电厂属于城市关键能源保供设施、高危重点防灾单位，具有连续生产、设备密集、民生关联性强的特点，是防灾减灾重点防控主体。本次通知对企业筑牢安全防线、守住保供底线具有极强指导意义，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树牢常态化防灾理念。通知明确的防灾减灾工作导向，能够推动热电厂全员破除侥幸心理，把灾害风险防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压实各级安全责任，从思想和制度层面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是精准排查风险隐患，保障机组稳定运行。通知聚焦极端灾害隐患排查的要求，高度适配电厂生产实际。可针对性排查整治厂区低洼区域、露天设备、管

网线路、燃料堆场及施工区域的洪涝、大风、地质沉降等风险，补齐预案、监测、预警短板，从源头防范灾害导致的机组停运、设备损毁和热力中断问题。

三是强化全员实操能力，夯实基层应急基础。通过落实分层培训、应急演练、科普宣传要求，可有效提升管理人员灾害统筹处置能力和一线岗位风险辨识、先期处置、应急报送能力，全面补齐员工避险自救、应急实操短板。

四是提升极端工况处置水平，降低灾害损失。针对电厂易出现的断电、断网、断路极端场景，通过实战化演练、保底通信及应急装备测试、前置物资力量、严格值班值守，可有效磨合内外联动机制，提升突发险情快速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设备损毁、停供等损失。

五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合规长效发展。依托通知要求持续完善隐患排查、巡护管控、应急处置、值班值守等常态化制度，推动防灾减灾与生产、运维、检修深度融合，杜绝形式主义，持续提升企业灾害防控现代化水平，稳固城市能源安全保障。

2.2 安全知识科普



202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主题：守护职业健康 共建健康中国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由来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进一步落实劳动者、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责任，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我国将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至5月1日国际劳动节（4月25日至5月1日）定为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4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主题是“守护职业健康，共建健康中国”。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所规定的职业病防治法，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 ✓ 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 ✓ 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 ✓ 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
- ✓ 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目录》由原10大类132种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职业病，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

12大类职业病包括

- | |
|------------------------|
| 1.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9种） |
| 2.职业性皮肤病（9种） |
| 3.职业性眼病（3种） |
| 4.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4种） |
| 5.职业性化学中毒（59种） |
| 6.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7种） |
| 7.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3种） |
| 8.职业性传染病（5种） |
| 9.职业性肿瘤（11种） |
| 10.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2种） |
| 11.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1种） |
| 12.其他职业病（2种） |



202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主题：守护职业健康 共建健康中国

✚ 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

坚持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方针

✚ 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是谁？

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第四、五、六条对此进行了规定：

1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2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包括哪几项？

- 1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2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3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4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5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6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7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主题：守护职业健康 共建健康中国



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

噪声 危害防治

严格执行噪声卫生标准。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噪声标准是，操作人员每天接触稳态噪声8h，噪声声级不得超过85dB(A)。当工作场所超过85dB(A)时，应缩短接触时间。长期职业性噪声暴露的工人可以戴耳塞、耳罩或头盔等护耳器。



高温作业 危害防护

高温作业防护最重要的问题就是防暑降温。应当避免人员在高温下长时间作业，同时提供个体防护，比如防护服、帽、鞋、手套、眼镜等，防止热辐射。高温作业时，作业人员大量排汗，体内不但大量水分流失，同时还伴有盐分和维生素的流失。因此要注意补充水分，同时适当补充盐分（氯化钠、钾）和水溶性维生素（如维生素C、维生素B12），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凡是有心血管疾病、持久高血压、溃疡病、活动性肺结核、肝肾疾病、甲亢等疾病的作业人员，均不宜从事高温作业。



粉尘 控制和防护

在煤尘、粉煤灰等粉尘浓度较高的作业场所，建立日常监测，掌握实际情况，以便对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采取相应降尘、除尘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如佩戴防尘口罩、防尘眼镜、防尘工作帽等。按照规定进行上岗前体检，工作期间定期体检、离岗（退休）体检，紧急情况下，应进行应急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加强管理。



有毒物质 危害控制和防护

做好个体防护，为接触要为接触人员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如防护帽、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防护服、呼吸防护器、皮肤防护用品等。同时，在工作场所附近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如洗浴设备、淋浴室、更衣室和个人专用箱，对于经皮肤吸收或部作用危害较大的毒物，还应配备皮肤清洗消毒设施和洗眼器。做好日常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对接触毒物的职工，应进行上岗前和工作期间的定期健康检查，排除职业禁忌症，发现早期健康损害并及时处理。



三、下月工作计划

- 1、做好“两会”期间特殊作业及环保达标排放管控。
- 1、落实单炉运行、单母线运行管控措施，确保生产安全稳定。
- 2、做好综合检修、低温热综合利用项目各项安全环保风险管控。
- 3、完成春季安全大检查检查问题整改闭环工作。
- 4、结合综合检修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方管理制度》等18项安全环保及生产管理制度的检查与复盘工作。
- 5、制定夏季“七防”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 6、与安健环协同完成总排口粉尘仪验收工作。
- 7、完成#3、#4机排汽等压力管道的检测工作。